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委员3名，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云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与会委员经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廖彬斌先生、魏蕾女士、免微微先生、赵绪新先生、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廖彬斌先生、魏蕾女士、免微微先生、赵绪新先生、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梅运河先生、吴传娇女士和汪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梅运河先生、吴传娇女士和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杨云红

廖彬斌

孙晓彦

2023年12月8日